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每五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並當股份合併生效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 股合併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1.1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將截至將由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每五股合併成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

1.2 由於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每位股東(「**股東**」)將就其於建議股份合併前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持有的每五股股份收取一股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

- 1.3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買賣，以及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建議，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起，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 股合併股份（「**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1.4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1.50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7.50 港元）及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0 股股份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 7,500 港元。根據上述的收市價並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維持在 7,500 港元。
- 1.5 名下股份在新交所報價的股東務請留意，在新交所報價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其每手買賣單位在建議股份合併前後將仍然是 100 股股份。

2. **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

- 2.1 股東務請留意，股東根據本身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而有權享有的建議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合併股份，而建議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將不予理會。實行建議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配額將由董事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合適方式處理，包括將有關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2.2 每股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並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合併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以及在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2.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75,348,960 港元，由 376,744,800 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或收購進一步股份，以及建議股份合併並無產生合併股份的零碎部份，則在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 75,348,960 港元，由 75,348,960 股合併股份組成。
- 2.4 本公司目前的法定股本為 12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 股股份，將在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後重組成為 120,000,000 港元，分為 120,000,000 股合併股份。

- 2.5 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削減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或向任何股東支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的任何負債，並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權益。股東將毋須就建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3.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 3.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所有在新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獲給予一年的過渡期，以遵守上市發行人在新交所的六個月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應維持在最低買賣價每股 0.20 新加坡元此上市規定（「最低買賣價規定」）。引入最低買賣價規定是為了提升新加坡證券市場的整體素質和吸引力，以及打壓過度投機和市場操控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進一步宣佈，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引入最低買賣價規定，並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最低買賣價規定。
- 3.2 在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曆月，本公司股份價格一直低於 0.20 新加坡元。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以確保本公司在最低買賣價規定於二零一六年生效時能夠符合此項規定。
- 3.3 建議股份合併將在理論上增加每手合併股份買賣單位的市值，這將在理論上降低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時按市值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和處理成本。合併股份的較高買賣價亦有助提高本公司與規模和市值相若的其他上市公司之可比較性。上述因素將令到在合併股份之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來說更具吸引力，因此將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 3.4 就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言，董事會認為這將令到合併股份以更合理的每手買賣單位規模及價值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從而提升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
- 3.5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調整購股權

- 4.1 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 II（「僱員購股權計劃 II」）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儘管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已經屆滿，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將於各自的行使期內在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條文的規限下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總數為 4,968,000 股股份。
- 4.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的規則，負責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委員會須考慮對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作出所需的相關調整（包括合併股份的認購價以及於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以計及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 4.3 本公司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 III 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予以終止，並無據此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5. 批准及條件

- 5.1 建議股份合併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新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上市及報價；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有關程序和規定（如適用）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及
- (d) 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統稱為「該等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毋須經股東批准作實，但只會在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才會生效。

6. 上市申請

- 6.1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上市及報價。申請結果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 6.2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設立以一股合併股份作為每手買賣單位的臨時交易每手買賣單位，為期一個月。此後，凡根據建議股份合併收到合併股份碎股並有意在新交所買賣有關碎股的股東，可於新交所的單位股份市場上以最少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單位買賣有關碎股。申請結果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 6.3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在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6.4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時間表以及其他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6.5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詳情的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股份合併須待獲得該等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原以英文編制。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